

证券代码: 688553 证券简称: 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 2023-111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96,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74%。公司股东黄乾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7,99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1.18%,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王力的 270 万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黄乾益             |
|-----------------|-----------------|
| 本次解除股份          | 2,7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4%           |
| 解除时间            |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解除数量            | 20,696,852 股    |
| 解除比例            | 7.24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7,990,00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1.1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608%          |

股东黄乾益未来如有股份质押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88538 证券简称: 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 2023-033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方投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下加振先生、李鹏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因下加振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指定朱佳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下加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佳彪先生和李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下加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朱佳彪先生简历

朱佳彪先生,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国际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盛能科技 IPO、和辉光电 IPO、鸿泉物联 IPO、祥明智能 IPO 等项目,在公司改制、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 688348 证券简称: 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9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投行原委派朱佳彪先生、下加振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更换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下加振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了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指定王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下加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佳彪先生、王震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下加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王震先生简历

王震先生,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新风光 IPO、拱东医疗 IPO、利欧股份可转债、中国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上市、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 301082 证券简称: 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 2023-048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8,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公司已不存在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002765 证券简称: 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79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办公楼 103 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严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严萍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该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严萍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严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0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曾任重庆御鱼商贸有限公司后勤文员、重庆友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重庆市企业管理学院督导员、重庆立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严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萍女士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002407 证券简称: 多氟多 公告编号: 2023-089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766,023,589 元变更为 1,193,534,779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19157308E

名 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注册资本: 1,193,534,779 元  
经营范围: 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 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124 证券简称: 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 2023-076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369,70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301,614 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期限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张邦辉  | 是       | 1,000    | 2.70%    | 0.14%    | 否    | 是      |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至原债权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郑州市分行营业部借款 500 万元 |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张邦辉  | 36,970.89 | 20.10% | 11,991          | 12,991       | 35.14%   | 7.06%    | 0           | 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88502 证券简称: 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 2023-039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范浩、宋治平、凌华,其中范浩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凌华、陆冬梅、邵华,其中凌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陆冬梅、范一、王云霞,其中陆冬梅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云霞、范一、凌华,其中王云霞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3685 证券简称: 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 2023-100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丁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440XX

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闻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叁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08 日

住所:海宁市盐官镇查花路 4 号

经营范围: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549 证券简称: 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 2023-065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4,658.94 万元向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增资,其中以 2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658.9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凯美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福建凯美特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福建凯美特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名称: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6MA31R3G3J9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5.注册资本:肆亿陆仟叁佰玖拾肆元肆角

6.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7.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南山片区天隆路 1 号(经营场所: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工业园区通港路 1217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062 证券简称: 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 2023-073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9318-7 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 89,215.61 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157 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包含南江路站、南江路站—莫邪站区间一站一区间,包含桥架复建、管线下改、交通导改等施工内容。主要内容为:(1)南江路站为地下三层侧式车站,车站共设 2 个出入口、4 组风井、6 个紧急疏散口、1 个无障碍电梯。(2)南江路站—莫邪站区间为单圆盾构隧道,区间设置四个联络通道。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26%,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88288 证券简称: 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 2023-025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更换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投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曾友华先生、下加振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投行就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下加振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东方投行指定朱佳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下加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友华先生和李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朱佳彪先生简历

朱佳彪先生,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国际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盛能科技 IPO、和辉光电 IPO、鸿泉物联 IPO、祥明智能 IPO 等项目,在公司改制、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陈训寅先生简历

陈训寅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项目执行经验丰富,曾负责或参与华海清科科创板 IPO、国微检测创业板 IPO、可靠股份创业板 IPO 等首发项目,参加国科转债非公开发行、长江证券可转债、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科技配股等再融资项目,中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江河创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 688281 证券简称: 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30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0,201.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116.59 万元,同比增长 39.73%。

3.公司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017.9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039.73 万元,同比增长 35.24%。

4.公司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953.0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707.84 万元,同比增长 42.2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084.48 万元。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78.18 万元。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245.2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客户订单持续增加,且小批试制新产品订单陆续增多,当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间募集资金使用使得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仅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作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88120 证券简称: 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 2023-055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送达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崔伟先生和裴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现因崔伟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指派裴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崔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